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社會 福利	壹、社會福利 一、老人福利	一、老人福利服務活動 (一)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區長壽俱樂部、立案老人社團辦理各項活動47場次，計補助新台幣124萬6,000元。 (二)補助本縣各老人會、社區長壽俱樂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自強活動38場次，計補助新台幣111萬2,400元。 二、失能老人居家服務：辦理老人居家服務932人，申請內政部補助新台幣1,182萬7,433元，本府補助新台幣75萬3,796元，合計撥付費用新台幣1,258萬1,229元。 三、餐食服務：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58,374人次，撥付費用新台幣404萬5,931元。 四、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查核輔導5家老人福利機構。 五、推展老人文康中心充實設備：辦理本縣各老人文康中心充實設備計8處，補助經費新台幣42萬7,000元。 六、強化獨居老人照顧及預防走失服務：提供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預防走失手鍊等支持性、補充性服務，共計服務10,120人次，補助18萬4,000元。 七、老人保護救援服務：針對失依、疏於照顧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老人提供救援保護安置，計開案32人、安置7人，服務162人次，撥付安置費用新台幣78萬8,262元。 八、長青大學業務：100年度補助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花蓮市老人會、花蓮縣老人會等10單位辦理，計核定全年補助金額新台幣173萬4,600元，下學期結業36班，約2,610人次受益；101年上學期補助花蓮縣老人會等7個單位，全年補助134萬4,800元整，計29班。 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次9,881人次，撥付補助金額計新台幣5,402萬2,000元。 十、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 （一）共計補助辦理8個老人日托站、33個關懷據點、8個關懷站，支付經費新台幣478萬6,897元。 （二）總服務人數計4,006人，總服務人次92,880人次。 十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縣境內鐵路（每月600元為限）、公路免費搭乘，累計提供服務人次計22萬701人次，補助經費新台幣753萬5,301元。 十二、行動式老人休閒文康巡迴服務專車：提供125場次服務，計約4,441人次受益，核撥經費新台幣63萬2,625元。 十三、社會福利市集：為加強照顧弱勢區域民眾，推動「社會福利市集計畫」，匯集義剪、按摩、醫療保健、福利諮詢及單車維修等服務至民眾生活的社區或部落內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共辦理6場次、受益人數達1086人次，核撥經費新台幣21萬6,000元。 十四、辦理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 （一）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專業人員訓練4場次、受益人數205人。 （二）核定社福、社團辦理9場次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培訓照顧服務員285名。 十五、低（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10人，撥付補助經費計新台幣45萬6,068元。 十六、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與縣內老人福利機構、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花蓮醫院及鳳林榮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蘇澳榮民之家附設護理之家及台東成功護理之家共計16單位簽訂合約，目前收容103人，使用經費約計新台幣376萬3,393元。 十七、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補助35人，共計新台幣111萬5,000元。 十八、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針對中、重度以上失能之65歲以上長者、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提供就醫與使用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之交通接送服務，服務5,272人次。 十九、緊急救援連線：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服務共132人，撥付費用新台幣117萬3,000元。 二十、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46人，核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身心障礙福利	經費共計20萬9,254元。 一、本府為照顧身心障礙同胞，補助鑑定費用，並協助其享有各項福利措施，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總計2萬6,192人。 二、身心障礙類別： （一）視覺障礙 1,140人 （二）聽覺障礙 2,567人 （三）語言障礙 326人 （四）肢體障礙 9,983人 （五）智能障礙 2,441人 （六）多重障礙 2,619人 （七）重器障礙 2,044人 （八）顏面傷殘 96人 （九）植物人 60人 （十）失智症 731人 （十一）自閉症 136人 （十二）其他 40人 （十三）慢性精神病 3,821人 （十四）平衡機能障礙 75人 （十五）癲癇 94人 （十六）罕見疾病 19人，合計 26,192人 三、簡化身心障礙手冊流程：計提供129人身障手冊簡化流程服務。 四、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共998人，撥付金額計新台幣1,135萬2,827元。 五、身心障礙者轉介教養：核撥身心障礙者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養補助經費計新台幣3,878萬2,227元，服務人數880人。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計服務32人次，核撥補助經費8萬2,100元。 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自強活動，共14場次，補助金額新台幣45萬4,200元。 七、身心障礙居家服務：服務人數計171人，內政部補助新台幣184萬6,055元，本府補助新台幣123萬3,602元，合計撥付新台幣306萬9,657元。 八、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家庭計25戶，受益人數301人次，核撥補助金額新台幣14萬7,000元。 九、手語翻譯服務： （一）提供外展服務計14人，服務時數共55小時，計有參與公共事務之聽語障者49人受益。 （二）辦理「手語翻譯人員中階培訓班」，計培訓27名來自公、私部門相關工作人員及聽語障者家屬。 （三）100年10-12月辦理「手語翻譯員丙級證照培訓班」7人參訓，課程共計48小時，鼓勵本縣手語翻譯員考取證照。 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輔導：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安置之服務品質，結合專家學者至機構實地輔導，協助縣境5所身心障礙機構健全專業服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貳、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	十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成人個管中心：受理通報、轉介、福利諮詢、個案管理等服務，共服務2,912人次。 十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接獲新增通報保護案件33件，開案15人，提供服務152人次。 十三、辦理復康巴士接送身心障礙者，總計服務8,492人次。 一、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一）辦理全縣鄉（鎮、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補助標準，1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10,244元，第2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補助5,900元，2、3款兒童每人每月補助2,600元，2、3款高中職以上就學學生每人每月補助5,900元；低收入戶共2,940戶、人數6,821人，共撥9,019萬4,224元。 （二）為落實關懷低收入戶與弱勢族群生活福利政策，發放低收入戶100年中秋節慰問金2,392戶，共核撥191萬4,200元，101年春節慰問金1,964戶，共核撥157萬1,600元另並發放低收入戶暨身心障礙者三節生活物資，共15,032家戶受益。 二、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補助補助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住院看護，共計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助130人次，金額140萬7,425元。 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配合中央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協助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民眾紓困，接獲通報人數計680人，核定人數為487人，核定金額為685萬元。 四、災害救助火災災害發生1件安遷救助7人，計撥付救助金14萬元。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列冊低收入戶之身障中度以上每月8,200元，輕度4,700元；非列冊低收入戶中度以上每月4,700元，輕度3,500元。全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目前受益人數為9,153人，共計撥發補助費新台幣2億3,014萬3,630元。 六、遊民輔導列冊輔導街友33位、就醫2名。與縣內9家安養院所簽約作為遊民長期收容安置之用，共收容安置7位，補助48萬1,200元。 七、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本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執行項目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1,348萬9,290元。 （二）婦女福利：649萬9,255元。 （三）老人福利：5,229萬7,092元。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3,663萬2,334元。 （五）社會救助：735萬2,567元。 （六）其他福利（行政費等）：37萬1,749元。以上總計支出1億1,664萬2,287元整。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參、社會工作 一、辦理社工制度業務	一、社置社會工作（督導）員，建立社工制度：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建立社 工制度：辦理兒童、少年、婦女等個案輔導，由社會工作人員24小時輪值處理 各類型保護個案。 二、辦理社會工作內部個別督導計56次，團體督導10場次。 三、辦理外聘督導：邀請心理諮商師及學者專家擔任外聘督導，以協助現職社會工 作（督導）員充實專業知能及技巧，凝聚動力、創造生命能量，辦理計14場 次。 四、辦理個案研討會：邀請慈濟大學張淑英副教授、賴月蜜助理教授及善牧基金會 萬育維主任等學者專家擔任，藉由具體個案之研討方式充實社會工作（督導） 員專業知識與技巧，以提高工作知能、增進社會福利之效益，辦理個案研討 會，計3場次。 五、社工師執業申請：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受 理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執照核發，計8件、執業遷移2件。 六、實施社工年度訓練研習計畫：辦理社工專業教育訓練：為提昇社會工作（督 導）員之專業知能及工作能力並促進社會工作（督導）員實務操作技巧之熟 悉，辦理4場專題講座，及2場工作坊課程，參加人員共400人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	一、經濟協助 (一) 被害人醫療補助：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費用82人次，共計15萬1,466元。 (二) 心理諮商費用：補助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57次，計6萬8,400元。 二、保護扶助、預防宣導 (一) 委託機構辦理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於遭受家庭暴力或對遭遇困難時，提供緊急庇護安置及個案輔導事務費及醫療費等服務，累計受安置保護者計32人次，核撥經費計新台幣31萬5,656元；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43人次，核撥經費計新台幣82萬904元。 (二)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24小時保護服務工作，含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服務、安置庇護、心理諮詢輔導、支持性團體、轉介服務等，計提共有11,254人次之服務。 (三) 委託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本府駐花蓮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服務6,809人次（社會福利服務2,998人次；法律服務3,009人次；網絡聯繫802人次。 (四) 結合衛生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身心治療工作，計參與相關輔導處遇服務計36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人次。 (五) 為減低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率，並協助其身心正向發展與生涯規劃，同時兼顧社會安全，本府結合花蓮地方法院辦理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計畫，於北區開辦4個團體，南區開辦1個團體，共276人次參加。 (六)「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為有效防治家庭暴力重大傷害及致死案件，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於100年度賡續辦理，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跨網絡評估會議，討論與列管高危機個案之安全計畫與處遇，列管35案。 (八) 成立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據點：為避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必須面對檢傷、偵訊等複雜的法律程序，分別於北區慈濟醫院及南區慈濟玉里分院，設置性侵害案件實施一站式服務，100年9月至101年3月共計服務3人次。 (九) 召開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工作小組會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共1場；參與教育處性平會2場、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會議5場次。 (十) 配合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委員會辦理「2011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肆、社會行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身體女人 展演性別》」巡迴影展，於南北兩區播映，計69人參加；委託六藝劇團於11月中旬，於萬榮鄉、花蓮市、秀林鄉分別舉辦3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計510人參與；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本縣家暴防治週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反家暴，就從你我做起」、「婦保網絡服務人員藝術工作坊」、「配戴紫絲帶，人人反家暴」等活動，計5,030人次受益。 輔導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健全組織發展及研究相關法令暨資料，提升行政效率及資訊化。 一、輔導本縣已立案之963個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以強化組織推展會務，擴大為會員服務，發揮團體之功能（團體會務停頓一年以上者，經催告改選而逾期未辦理者，依規定予以公告解散）。 二、列席社團會議及宣導政令，並補助各社團辦理公益活動及推行革新社會風氣計183件，補助金額新台幣484萬1,712元整。 三、輔導各級各業社團參與政府重要施政建設，配合本府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等措施。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社區發展	持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加強社區精神倫理之建設，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一、積極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正常運作：除例行性參與本縣173個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會務暨宣導政令外，並輔導籌設1個社區發展協會及20個社區發展協會改選理、監事。 二、配合興建及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工程經費：13鄉（鎮、市）各社區活動中心改善工程及增加休閒設備等，計補助新台幣66萬元整；未分年計畫社區改善工程、精神倫理建設，共有41個單位申請辦理各項精神倫理及訓練、研習課程等活動，合計補助新台幣128萬6,460元整，約有社區居民2,000餘人次參加，藉此凝聚社區居民共識，發展社區互助精神。 三、辦理各鄉（鎮、市）深耕社區、未列入分年計畫及內政部補助案核銷撥款共計119案。 四、自辦及遴派各鄉鎮社區幹部計約350人次參加縣外（內）觀摩、研習、座談等，增進推動社區發展業務知能。	
	三、志願服務	一、召開100年祥和計畫運用單位聯繫會報1次，針對100年績效評鑑提供先期規劃說明。 二、召開101年度申請內政部推展志願服務補助案協調會議，計5單位提送14案計畫爭取中央補助（100年度爭取教育訓練費新台幣24萬8,000元整、表揚大會及資訊設備費補助新台幣27萬4,000元整，共計52萬2,000元整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以減輕縣庫負擔。 三、召開101年度社區化志願服務計畫初審及複審會議2場次，擇優補助2單位辦理。 四、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專屬網站驗收完成正式啟用，並於100年11月開始運用志工提供服務。 五、推薦縣內志工21人報送內政部參加101年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評選。 六、辦理全縣性志工表揚活動，計優良志工19人、績優祥和團隊7單位、績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0單位接受公開表揚，頒發獎勵金新台幣21萬5,000元整。 七、宣導、推廣及學習活動：辦理1場次標竿學習活動，計縣內優良志工及團隊代表80人參加、發行志願服務年度專刊220本並製作宣導品2,700份，以號召民眾投入志工行列。	
	四、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場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派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各類觀摩會、研習會。 二、輔導合作社場辦理社籍清查及理監事改選，並於期限內辦理合作社變更登記。 三、輔導各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及辦理各項合作教育法令宣導。 四、為落實合作社稽查，藉以瞭解各單位社之營運狀況，本府於101年2月1日至101年3月10日稽查縣內各類（含儲蓄互助社）合作社。 五、辦理本縣（100）各類合作社成績考核： （一）「合作事業獎勵規則」自實施以來，本府（社會處）為其使本縣各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伍、勞工行政 一、推行勞工福利 充實勞工休閒 設施 二、健全工會組織 ，嚴格審查各 類勞工籌組工 會，以保障勞 工權益，增進 勞工知能，發 展生產事業， 改善勞工生活 頁	作社場之社務、業務、財務正常運作，特依據本規則每年辦理成績考核，並對經內政部覆核成績優者，予以鼓勵，以資肯定。 （二）評列為丙等之合作社，本府將會同有關單位專案列管，以輔導其進行改善；評列為丁等之合作社，本府將協助清算解散。 一、輔導各事業單位福利機構，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業務，本縣計有32家事業單位、1家工會成立。 二、補助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32場，參加人數6,432人次，補助經費192萬9,600元，藉以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知能，發揮敬業精神，促進勞資和諧及合作。 一、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計295單位。 二、持續推動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輔導對象計有總工會1單位、企業工會3單位、產業工會9單位、職業工會111單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落實勞動法令 實施宣導	一、利用工會召開會員大會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教育機會，落實宣導勞動法令，強化勞資關係和諧。 二、勞資爭議協調（調解）案件數計134件，協調（調解）成立案件數計95件，不成立39件，成立比率計71%。 三、輔導事業單位完成簽訂團體協約共計1家。	
	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辦理100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經費共計新臺幣599萬3,000元，共計開設9班次。開設班別為：電腦繪圖暨設計應用班、會計記帳人員培訓班、觀光導遊領隊實務班、有機農業經營管理班、不動產從業人員培訓班、創意美髮造型班、夜市小吃料理人才培訓班、坐月子調理服務人員班、飯店旅館房務人員訓練班。各班別皆於100年12月6日前辦理完竣，開訓人數266人、結訓243人，申請職訓生活津貼220人獲核定轉撥。	
	五、輔導成立勞工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1,227家，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配合勞動檢查，針對未提撥退休金之單位加強宣導。	
	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101年2月「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結果，本縣義務機關計180家，其中公立計109家；私立計71家；應進用身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心障礙人數556人，公立422人，私立134人。 。實際進用公立700人，私立331人，合計1,031人。 二、本縣定額進用180家義務機關（構）101年2月份超額進用單位115家，足額進用61家，不足額進用4家，尚須進用4人。 三、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截至101年2月止，基金帳戶餘額為5,953萬796元。 一、100年度9月至101年3月份已委託國立花蓮啓智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者清潔服務暨農園藝班1班共15人受訓，委託黎明身心障礙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共訓練19名員工。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進修訓練共計5班，受訓學員達100人，執行經費66萬4,890元。 三、促進視障者就業服務計畫： （一）100年9月至101年3月爭取勞委會補助計5項計畫：「按摩小棧設置補助計畫」、「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視障按摩師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視障按摩體驗活動計畫」及「視障按摩平面及電子媒體形象宣導活動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67萬7,104元整。 （二）本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補助計2項計畫：「E世代網路獨立架設廣告網活動」、「火車站按摩小站場租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畫」，經費計新臺幣3萬2,500元整。以上計補助4家公立小棧、22家私人按摩院及協助40位按摩師就業。 四、100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本府「100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培力計畫」，計新台幣9萬8,543元整，委託社團法人中小企業協會辦理，本課程「康乃馨的創業之約」講座以在地婦女較易入門之行業為基礎，提供實務創業經驗及概念，並邀請相關產業創業者分享，以激勵其他身心障礙者創業，並能更貼近身心障礙者的想法，計30名學員參與，計1場次。 五、100年度智障者勞動力調查研究：本計畫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計新台幣9萬9,920元整，於100年12月完成調查報告，提供本府未來規劃智障者就業權益政策之參考。 六、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新開服務個案量計36人，其中推介就業25人有13人達三個月以上穩定就業，辦理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研習2場、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研習2場、職重聯繫會議6場、業務訪視2場、業務評鑑1場。 七、100年9月至101年3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情形如下：服務身心障礙者人數為39名，委託慈濟醫院復健科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2名，受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案件計5件；此外，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研討會計2場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聯繫會議計1場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八、外勞管理	外勞查訪案件100年9月1日起至101年2月29日止，共計訪查1,515件，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處分案件共29件，受理諮詢非勞資爭議1,329件，受理爭議事件50件。	
	九、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	採個案管理方式，透過社區、醫院、鄰里、工會、社政社工、社福機構及就業服務單位等管道，發掘需要協助之失業勞工及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提供密集性的個案服務，以期降低或改善弱勢勞工家庭危機，深入輔導20個案（100年9月至101年3月）。	
	十、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一、本縣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係透過勞安專責人員及12位輔導員，針對縣內營造業、製造業及曾發生工安事件廠商，以宣導品發送、勞安法令說明、常見案例宣導、工作場所設施設備輔導檢查及廠商配合改善方式實施，使勞工安全衛生意識能在地扎根。 二、自10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計完成50廠次之宣導輔導、30場次改善輔導。	
	陸、兒少及婦女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經濟照顧 （一）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為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照顧，維護就醫權益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並減輕家庭負擔，共補助22人，核撥34萬7,890元。 (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提供本縣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兒少生活補助每人每月3,000元，藉此提昇家庭照顧子女之能力，避免受虐情事發生，共計補助169戶，323人，核定補助金額為457萬1,300元。 (三)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單親、家逢變故之兒童少年提供每人每月1,600元（101年每人每月2,100元）之補助，共計補助3,521人，補助金額為3,380萬1,600元。 二、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照顧 (一)積極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為預防兒童少年虐待案件發生，結合家扶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臺灣世界展望會、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兒福聯盟及大比大關懷協會等5所民間團體，針對本縣因遭遇重大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提供家庭訪視及關懷、心理輔導及治療服務、課業輔導、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轉介服務、親職教育活動、社區保護等服務，期待讓本縣弱勢或高風險兒童少年得到適當的保護。共計服務14,960項次。 (二)「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計畫」：提供社區預防服務，結合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里天主堂、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及新象社區交流協會等5所民間團體在花蓮市、秀林鄉、壽豐鄉、瑞穗鄉及富里鄉等地區，提供弱勢家庭訪視、親職教育、資源轉介、團體活動、課業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兒少人數計1,620人。 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一) 婦幼保護專線服務：由本府社工員分南北二區24小時輪值提供受虐兒童及少年即時服務。 (二) 保護處遇服務：提供緊急安置25人；另提供家庭訪視、保護安置、緊急處遇及諮詢等服務9,027項次。 (三) 安置寄養服務1.安置機構—與禪光育幼院、信望愛少年學園、善牧兒童之家及台東縣阿尼色弗兒童之家、宜蘭縣幸夫愛兒園等17間機構簽訂安置合約，計安置203人。2.寄養家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辦理家庭寄養服務方案，計安置83人。 (四) 親職教育輔導案件：依據兒少權益法規定，安排失職父母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接受親職教育課程計15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件。 (五) 家庭處遇服務：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父母成長團體、兒童成長團體等各項服務，以使家庭恢復照顧功能，保障兒童少年生活安全，總計服務6,639人次。 (六) 返家追蹤輔導：針對結束安置之兒童少年進行返家追蹤輔導，以提供適時服務，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計服務54案。 四、一般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一) 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屬暨棄兒調查執行計畫：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及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總計查訪198案次。 (二) 補助縣內社福機構及人民團體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營、保護宣導及充實設施設備，計補助3案，經費29萬8,000元。 (三) 未婚懷孕諮詢專線服務：委託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辦理，設置諮詢專線，提供電話諮商10人次、家庭訪視16人次、電訪服務45人次、安置服務1人次及會談面訪14人次。 五、托育服務與補助 (一) 社區保母系統：截至101年3月止，系統內之保母人數計243人，其中已實際提供托育服務計194人。並持續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縣內民眾享有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共計1,512案次，共補助449萬3,000元。 (二)辦理兒童托育津貼：核定補助兒童42人，支付經費29萬1,755元。 (三)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補助36人，補助經費21萬6,000元。 六、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一)委託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設立「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提供縣內0-6歲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與福利諮詢、個案轉銜等相關福利服務。 (二)持續推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到宅服務計畫」、「社區化外展療育服務計畫」以及「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等各項方案，服務總經費合計129萬5,200元整。 (三)辦理早期療育服務開創與整合計畫—到宅輔導員培訓計畫、家長資源手冊暨親職刊物編印、學前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早期療育親子系列活動計畫及「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攜手(天使領航員)計畫」…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婦女福利	項專業研習及支持性服務計畫計12場次，服務經費合計53萬元。 一、經濟安全保護： （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共補助120人，核發金額317萬5,156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50人，核撥經費133萬8,972元整。 二、婦女溫暖關懷據點： （一）諮詢服務：電話諮詢約1,726人次、現場諮詢約1,272人次、關懷訪視約478人次及轉介約157人次。 （二）志工輪值約11,811時，各鄉鎮據點召開之志工會議約47場。 （三）婦女福利活動、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健康促進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計33場次，5,668人次受益。 三、單親家庭照顧服務 （一）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服務：結合民間社團提供單親家庭關懷服務。合計辦理9場次活動，受益1,247人。 （二）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辦理單親家庭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成長教育、寒暑假生活營隊等服務共24場，受益1446人次。單親子女課後照顧共受益5,712人次。 四、辦理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 （一）外配社區服務據點：設立花蓮、吉安、壽豐、鳳林、瑞穗等5處社區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服務據點及外及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配近便性服務。提供電話訪視1,257人次、家庭訪視547人次，福利服務506人次。 (二) 辦理外配支持服務：依區域外配需求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座談」、「新移民子女成長團體」、「多元文化宣導」及「紀錄片巡映」等活動，共計42場次家庭活動，服務540人次。	